

桃園市保險經紀職業工會 115 年度九九重陽敬老贈禮簡章暨申請書

- 一、申請日：115 年 9 月 15 至 10 月 2 日止，逾期不受理，一律掛號郵戳章為憑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會會員 114 年 8 月 31 日前入會滿一年者，其父母(收養者為養父母)得申請敬老贈禮。
- 三、會員尊親年齡之採計：實足年齡計至(35 年 10 月 18 日前出生)今年農曆九月九日年滿八十歲。
- 四、名額：不限。
- 五、禮品：家樂福禮卷 800 元，現場繳件齊全可直接領禮卷，掛號郵寄申請一律 10 月 7 日掛號寄出。
- 六、檢附文件：如表格中所述，缺件不另行通知補件，如文件不完整不符申請資格不再另行通知。
- 七、會員如已辦理退會、積欠各項費用(完成 115 年 9 月繳費)、缺文件將不受理辦理。

收 件 日 期		收件號		入會日期	
會 員 姓 名			會 員 編 號		
尊 親 屬 姓 名			關 係	☐ 父 ☐ 母 ☐ 養父 ☐ 養母	
尊 親 屬 出 生 年 月 日			尊 親 屬 身 份 證 字 號		
申請會員 檢視檢附文件 (缺件不另通知)	☐ 會員身份證影印本。 ☐ 會員尊親長 <u>115 年 9 月起申請的戶籍謄本正本</u> 。可在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可利用自然人憑證申請電子戶籍謄本，省時又方便。 ☐ 尊親長為會員 <u>附加健保眷屬必須在保中</u> ，可以不用附上戶籍謄本。 ☐ 確認會員家屬滿八十歲。(35 年 10 月 18 日前出生) ☐ 確認完成 115 年 9 月繳費。				
申 請 會 員 簽 名			申 請 日 期	年 月 日	
審 核 意 見					
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

請掛號郵寄 338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 90 號 10 樓 103 室桃園市保險經紀職業工會收